

疑难新型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系列

他们是专业化办案的**开路先锋**

他们实现了**专业化办案**全覆盖

他们铸就了全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品牌**

“**央视大火案**”、“**亿霖木业案**”、“**故宫盗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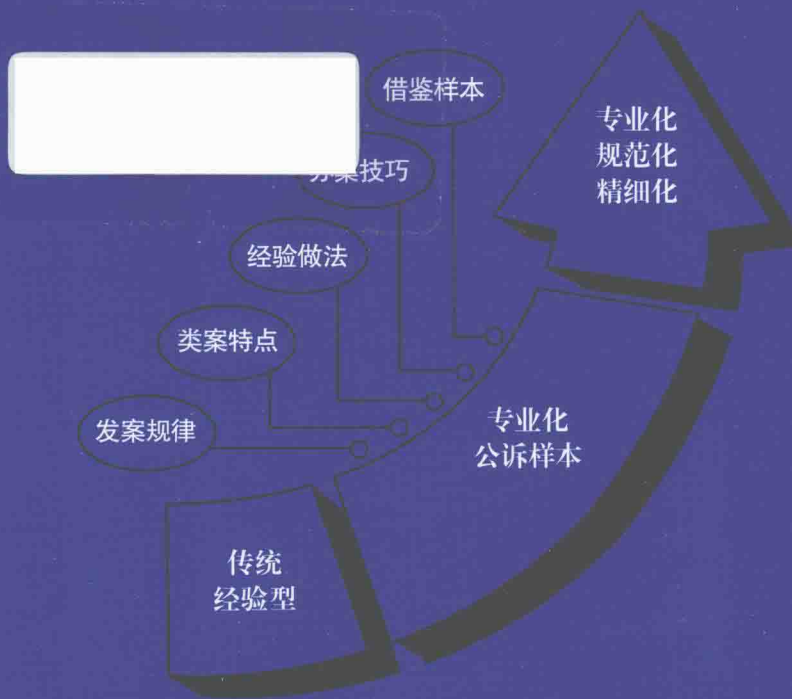
“**黄光裕案**”等一批大要案在他们手中——告破

十年磨一剑 | 被誉为“王者之师”的
专业化公诉团队倾力打造

涉税 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黄晓亮 黄福涛 冯冠华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疑难新型犯罪系列
专业化公诉样本

涉税犯罪

专业化公诉样本

黄晓亮 黄福涛 冯冠华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黄晓亮, 黄福涛, 冯冠华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02 - 1307 - 6

I. ①涉… II. ①黄… ②黄… ③冯… III. ①税收管理 - 行政诉讼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5.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3786 号

涉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

黄晓亮 黄福涛 冯冠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4.5 印张

字 数: 26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307 - 6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卢 希	顾 军	
编委会委员		岳金矿	王 立	张文志
		张家贞	张朝霞	王志民
		高 凯	张京宏	孙春雨
		吴春妹	曲 虹	

主	编	卢 希	顾 军	
副 主 编		孙春雨		
执 行 编 辑		王 伟	卢凤英	冯冠华
		葛 燕		

序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十分明显，新的犯罪形态和犯罪手段层出不穷，一些专业性极强的疑难复杂新型犯罪屡见不鲜，甚至呈现常见多发态势，由此产生大量法律适用问题，公诉人仅凭固有的办案经验和法律专业知识往往难以应对，无形中大幅提高了对公诉人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要求。一起案件的成功公诉，往往既要求公诉人掌握该类案件的特点、规律和办案技巧，又要求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两者缺一不可。

在专业化公诉领域，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得比较早，效果也比较显著，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为例，于2004年率先成立了全国首个“金融犯罪公诉组”，探索专业化公诉模式，此后，二分院又陆续成立了走私暨涉税犯罪、职务犯罪、毒品犯罪、未成年人犯罪等10余个专业化公诉组，创新了专业化公诉模式。以此为依托，近年来先后办理了“央视大火案”、“亿霖木业案”、“黄光裕系列案”，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数十起省部级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等一大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成为全国检察机关的公诉品牌之一，并涌现出以“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吴春妹”、“全国十佳公诉人第一名徐航”为代表的一批专业化公诉人才。实践证明，采取专业化公诉模式，在总结疑难复杂新型犯罪的发案规律、类案特点、经验做法等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有鉴于此，中国检察出版社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合作

编辑出版了这套《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从宏观层面看，可以推动公诉模式由传统经验型向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转变；从微观层面看，可以满足办案一线的现实需求，为公诉人办理疑难复杂新型案件提供现实的借鉴、参考样本，帮助公诉人通过简洁、便利的途径提升办理相关类案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加强公诉人才专业化、群体化建设，进而培养造就一批通理论、精实务、善研究的专家型公诉人。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四个鲜明特点：

一是针对性强。通过调研我们发现，以往出版的解析疑难复杂新型犯罪案件的案例类图书较多，但专门针对公诉人阐释疑难复杂新型犯罪如何认定、处理、审查，并且具有一定高端性质的选题在图书市场上尚属空白。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

二是视野宽广。为了拓展写作视野，在丛书编写组成人员的选择和搭配上，我们充分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其中既有来自办案一线、参与过专业化公诉工作的检察官，又吸收了检察机关长期从事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专职调研员，同时，为了提升丛书的理论水平和学术层次，还特邀了部分知名院校优秀青年学者和博士研究生。

三是专业性强。从丛书的基本框架结构看，分为上、下两编，主要内容包括：必备专业知识、犯罪性质和手段分析、犯罪特点与类案规律总结、法律与配套规定及刑事政策理解与应用、结合典型案例讲解类案审查起诉与出庭公诉实务、结合典型案例剖析法律适用中的具有典型性的问题和疑难问题，以及疑难问题如何破解、刑法、配套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节录等，从而勾勒出比较全面、清晰的专业化工作模式。

四是内容全面。这套丛书立足于构建起一个比较完整、全面的专业化公诉体系，因此在体系安排上囊括了几乎全部新型疑难的犯罪类型，丛书共12个分册，具体如下：《网络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孙春雨、韩雪、郭俐著），《侵财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李

斌、葛燕、万兵、王帅著),《走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操宏均、卢凤英、刘梦甦著),《涉众型经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王伟、马迎辉、杨鹏飞著),《职务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陆昊、徐志著),《知识产权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刘科、张茜著),《毒品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位鲁刚、张婷、高鹏、王蕾著),《涉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黄晓亮、黄福涛、冯冠华著),《危害国家安全和有组织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卢凤英、秦鹏著),《未成年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高景惠、孙威、王巍著),《外国人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杜邈、郝家英著),《金融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汪东升、孙晴、张启明著)。这套丛书的内容基本上能够满足基层公诉部门和广大公诉人开展专业化公诉工作的需要。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既是对以往专业化公诉模式相关研究成果的一次系统总结,也为深化相关研究与探索设置了新的起点。让我们共同努力,为进一步繁荣检察理论与实践总结,推动检察理论创新,深化检察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是为序。

《疑难新型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丛书》

编辑委员会

2014年3月

目 录 >> CONTENTS

上篇 类案公诉实务

第一讲 涉税犯罪综述	(3)
一、近年来涉税犯罪案件特点	(3)
(一) 税收类犯罪案件特点	(4)
(二) 发票类犯罪案件特点	(6)
二、涉税犯罪的变化趋势	(7)
(一) 税收犯罪总体数量呈平稳下降趋势,但涉案金额仍 居高不下	(7)
(二) 从地域上看,涉税犯罪东南沿海比中西部地区严重, 主要新型犯罪从沿海传向内陆	(8)
(三) 涉税犯罪将会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8)
第二讲 涉税犯罪构成要件的共性把握	(10)
一、涉税犯罪的客体	(10)
二、涉税犯罪的客观要件	(11)
(一) 涉税犯罪的危害行为	(11)
(二) 涉税犯罪的危害结果	(17)
三、涉税犯罪的主体	(19)
(一) 涉税犯罪的自然人主体	(19)
(二) 涉税犯罪的单位主体	(20)
四、涉税犯罪的主观要件	(21)
(一) 自然人涉税犯罪的主观要件	(21)
(二) 单位涉税犯罪的主观要件	(24)
第三讲 涉税犯罪新型疑难问题认定与把握	(26)
一、逃税罪认定中的问题	(26)
(一) 罪与非罪的认定	(26)

(二) 逃税罪认定中的特殊情况	(28)
(三) 逃税罪与走私犯罪的区分	(31)
(四) 逃税罪的特殊形态问题	(32)
二、抗税罪认定中的问题	(33)
(一) 罪与非罪的认定	(33)
(二) 抗税罪情节的认定	(34)
(三) 抗税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分	(35)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认定中的问题	(37)
(一) 罪与非罪的界限	(37)
(二) 逃避追缴欠税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分	(38)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认定中的问题	(39)
(一) 罪与非罪的界限	(39)
(二) 骗取出口退税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分	(40)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认定中的问题	(43)
(一) 罪与非罪的认定	(43)
(二) 虚开发票数额的认定	(43)
(三) 牵连犯关系	(44)
六、虚开发票罪认定中的问题	(45)
七、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认定中的问题	(46)
(一) 罪与非罪的认定	(46)
(二) 伪造行为和虚开行为并存时的处理	(46)
(三)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其他犯罪的 区分	(47)
八、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认定中的问题	(48)
(一)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非罪的界限	(48)
(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49)
九、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认 定中的问题	(52)
(一)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罪与非罪的界限	(52)
(二)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罪与其他类似犯罪的界限	(55)

(三)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58)
(四)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认定的其他问题	(62)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认定中的问题	(63)
(一)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与非罪的认定	(63)
(二)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65)
(三)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认定的其他问题	(66)
十一、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认定中的问题	(67)
(一)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与非罪的界限	(67)
(二)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与相似犯罪的界限	(69)
(三)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认定的其他问题	(70)
十二、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认定中的问题	(70)
(一)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与非罪的界限	(70)
(二)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与其他类似犯罪的界限	(72)
十三、非法出售发票罪认定中的问题	(73)
(一) 非法出售发票罪与非罪的界限	(73)
(二) 此罪与彼罪的认定	(74)
(三) 非法出售发票罪停止形态的认定	(74)
(四) 非法出售发票罪罪数的认定	(74)
(五) 共犯的认定	(76)
十四、持有伪造的发票罪认定中的问题	(76)
(一) 罪与非罪的区分	(76)
(二) 本罪与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区别	(76)
第四讲 涉税犯罪办案依据	(8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节录)	(8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 5 月 1 日施行)(节录)	(83)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2年3月16日施行）（83）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年5月7日施行）（节录）（86）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1月7日施行）（87）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996年10月17日施行）（8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23日施行）（9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日施行）（98）
9. 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2007年1月1日施行）（101）

下篇 涉税犯罪专业化公诉样本

案件一 何某逃税案（111）

- 使用非本单位领购发票、少列收入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是否可以认定为逃税罪？
- 《刑法修正案（七）》实施以前发生的逃税行为，如何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案件二 崔某某虚开发票案（126）

- 如何区分非法出售发票罪与虚开发票罪？
- 认定虚开发票罪应着重注意哪些条件？

案件三 陈某某、王某某持有伪造的发票案（135）

- 如何区分持有伪造的发票罪与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逃税罪等罪名？
- “我不认识字，所以不知道是什么发票”能否成为不构成持有伪造的发票罪的辩解理由。

案件四 王某虹、周某霞、丁某美、赵某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41）

- 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关键要素有哪些？

● 司法实践中，能否对开票方与售票方同时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别处罚？	
案件五 彭某军、方某、乔某、周某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用发票案	(155)
● 如何认定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中的单位犯罪？	
● 结合案例分析：犯罪嫌疑人以 A 公司作为出票方，给 B 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B 公司出口退税的行为，是否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案件六 陈某杨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180)
● 如何区分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与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 犯罪嫌疑人向他人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行为是否应以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和持有伪造的发票罪数罪并罚？	
案件七 刘某涛持有伪造的发票案	(188)
● 犯罪嫌疑人持有大量伪造的发票没有进行交易即被抓获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认定持有伪造的发票罪的关键要素是什么？	
案件八 孙某琦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196)
●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是否存在既未遂之分？既未遂的标准分别是什么？	
● 假发票与真发票同时出售的行为如何定性？	
案件九 王某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205)
●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同时持有大量伪造发票的行为如何定性？	
●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中“情节严重”如何认定？	
后 记	(214)

上 篇
PRACTICE

类案公诉实务

- 第一讲 涉税犯罪综述
- 第二讲 涉税犯罪构成要件的共性把握
- 第三讲 涉税犯罪新型疑难问题认定与把握
- 第四讲 涉税犯罪办案依据

Chapter 1

第一讲

涉税犯罪综述

一、近年来涉税犯罪案件特点

税收犯罪是一类古老而又新型的犯罪，伴随着税赋的存在而存在。税收犯罪，或曰妨害税收的犯罪，是指违反国家税收法规，侵害国家税收管理制度，妨害国家税收管理活动，情节严重，因而应受刑事处罚的行为。税收是国家的主要财政收入，是社会成员享受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所付出的对价，是保障社会成员获得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社会环境的一种经济制度。但近年来，危害税收征管犯罪高发频发，已经成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目前，我国税收犯罪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税收犯罪在经济犯罪案件中一直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涉税犯罪是我国社会危害性最大的经济犯罪类别之一，它仍然是我国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重中之重。二是税收犯罪数量增多，涉案金额巨大。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我国税收犯罪案件发案数量一直呈上升趋势，单个案件的涉案金额，也由改革开放初期的几万元，发展到现在动辄几千万、几亿甚至几十亿元。三是发案面广，地域跨度大，流动性大。税收犯罪案件涉及的地域范围广，在全国各个地区都有案件发生，跨地域作案的现象十分突出。在逃税案件中，犯罪分子常把资金、产品、生产设备等转移到外地以逃避追缴税款；在偷税案件中，犯罪分子常采用外出流动经营等方式偷税；在骗税案件中，犯罪分子常通过不同渠道从不同的地方取得出口报关单、收汇核销单等实施骗税；在涉票犯罪中，特别是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启用以来，大量的跨地区购买、出售、虚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不断涌现，使得涉税犯罪案件跨地域作案的趋势更加显著。四是单位犯罪十分突出。五是税收犯罪向组织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在涉税犯罪中，犯罪分子相互勾结，组成团伙，有组织、有预谋地实施犯罪活动。在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抵扣税款犯罪方面，共同犯罪现象尤为突出。在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犯罪方面，往往形成中介人、开票人、售票人三位一体的共同犯罪形式，各负其责、分工严密、组织性强，呈集团化发展态势，而且很多案件都有税务机关内部人员协同作案，在税收征管的各个环节都有税务人员违纪违法的现象。六是从行为结构上看，税收犯罪的类型伴随税制变化以及监管环境的变化而出现较大变动。税收犯罪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和改革，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征。20世纪80年代，税收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偷税、抗税，采取的手段都比较简单。1994年实行新税制后，出现了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犯罪对象的涉税犯罪活动高潮，利用信息不对称进行虚开增值税发票、代开增值税发票，偷税犯罪等成为税收犯罪的主流。七是犯罪手段智能化、多样化。智能化主要表现在犯罪手段具有专业性、高科技性、隐蔽性和反侦查性。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税收犯罪手段亦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有的犯罪分子采用高科技手段伪造增值税发票，制造假完税证和出口退税手续进行偷税、骗税，还有的不法分子借税务机关监管不严的空子，利用电脑收款、核算作弊进行偷税。

（一）税收类犯罪案件特点

在税收领域，由于依法纳税意识淡薄，逃税、抗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现象依然比较严重；尤其是对财务核算不健全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难以实施有效监控。这种现状不但严重扰乱正常的经济秩序，而且导致国家税收大量流失。从具体犯罪活动的情况来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所有制形式多元化进程的加快，市场经济主体日益多样化，法人与自然人共同构成犯罪主体，个人与私营、集体、国有以及股份制等不同经济类型经营单位共同从事涉税违法犯罪案件的数量逐渐增多，犯罪分子拉拢税务干部共同从事涉税犯罪案件增加，涉税犯罪的主体由单一型向混合型转变。

以抗税罪为例，此类案件的特点有：（1）直接性。大多情况下，抗税的犯罪分子和税务工作人员直接接触，或者以伤害、限制人身自由方式来侵犯税务工作人员的人身权，或者以威胁方式恐吓税务人员。犯罪行为人和被害人基本上都处于同一个时空内，有时候围观的人也比较多。从现场侦查看，比较容易收集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2）群体化趋势明显。过去抗税犯罪较多地出现个别化的特点，即个别犯罪分子抗拒缴纳税款，社会影响也不大，对税务人员造成伤害也不严重。但是近年来，抗税罪出现了群体化的特征，即聚众针对税务人员实施抗税犯罪。例如，某市区48户个体户100多人围攻17名国税执法人员、某镇200多户“小刀手”围攻查缉生猪税收的10名国税干部、某地区和某村200多名个体户围

攻国税干部的事件，都体现了明显的集体性。（3）组织性。与上述群体性相一致的是，很多抗税犯罪活动都是犯罪分子纠集不明真相的群众进行的。例如，某地曾发生一起暴力抗税事件，该事件是有组织、有策划的，聚集闹事人数达千人以上。国税某分局副局长杨某被公然殴打10余次，抗税分子恣意辱骂国税干部，甚至冲砸税务所，扣押执法车辆，聚众对抗公安执法，手段和影响极其恶劣。对于这样的案件，就应该注意改变侦查技巧，抓住主要犯罪分子，各个击破。

以逃避追缴欠税罪为例，此类案件的特点有：（1）欠税的公开性。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犯罪主体是纳税人，但具体是指拖欠税款的人。所谓欠税，就是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而纳税期限除了法律规定的之外，多是由税务机关所确定的，如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所以，是否按期足额缴纳税款是由税务机关所明知的，这种情形决定了逃避追缴欠税罪的犯罪主体不具有隐蔽性，是为税务机关所明确掌握的。欠税的公开性表明了纳税人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严重性，但也为侦查逃避追缴欠税罪提供了一定的便利。公安机关可以从税务机关基本上了解犯罪嫌疑人的情况。（2）行为的隐秘性。虽然欠税是公开的，但是，纳税人逃避欠税却是隐秘的。从司法实践看，不少纳税人甚至在税务机关已经采取一定的税务保全的情况下转移、隐匿财产。为了逃避税务机关对其追缴所欠的税款，防止税务机关扣押、查封、拍卖其财物以抵扣税款，纳税人往往采用隐秘的方式进行，如转移开户银行、偷偷提取存款、转移分送资金、销售商品、抛弃到期债务、分发单位资金。否则，税务机关很容易发现其违法犯罪行为。这样的情况给侦查活动带来了难度，也说明税务机关一方面要加强对欠税人的监控，另一方面也要注意和公安机关保持联系，以便及时侦破案件、缉拿犯罪嫌疑人。（3）后果的严重性。逃避追缴欠税罪是以税务机关无法追缴的税款的数额来认定犯罪的，因此，欠税人逃避追缴欠税，往往造成应纳税款无法追回。这就与偷税罪、抗税罪等其他犯罪不同。后者中，刑事案件结束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一定途径追回国家的税务损失，而逃避追缴欠税罪则有可能无法追回这样的损失。而且，纳税人欠税后，税务机关根据其一定的权力采取了一定的行政措施，但是纳税人为了不缴纳或者少缴税款，仍然采用非法手段避免被追缴，表现出较重的社会危害性，也表明犯罪嫌疑人主观上较深的犯罪恶意。对这样的犯罪有必要严加处理。

以骗取出口退税罪为例，此类犯罪活动在全国许多地区都屡有发生，尤其